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第一届常会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8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2007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10 月 5 日，纽约)

目录

	页次
一. 组织事项	3
二.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5
三.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	5
四. 方案编制安排	7
五.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7
六.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8
七.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9
八.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0
九.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财政、预算及行政事项	10
十. 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和有关事项	13
十一.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14
十二. 内部审计和监督	15
十三.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16



十四. 实地访问	17
十五. 其他事项	17
附件	
1. 项目 9: 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和有关事项	18
2. 2007 年 10 月 5 日在第二届常会续会上各代表团就第 2007/32 号决定的通过 所作的发言	20

一. 组织事项

1. 9月10日至14日和10月5日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在纽约举行了2007年第二届常会。执行局核可了2007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7/L.3)以及2007年年度会议的报告(DP/2007/39)。

2. 执行局商定执行局2008年各届会议时间表如下：

2008年第一届常会： 2008年1月21日至24日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

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2008年1月25日和28日

2008年年度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

2008年第二届常会： 2008年9月8日至12日

3. 执行局在2007年年会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DP/2007/44号文件，可在www.undp.org/execbrd查阅。

署长的发言

4. 署长在向执行局的发言中阐述全球经济环境最近面临的挑战。他以金融市场的动荡为例说明世界经济日益相互依赖，这种动荡往往会对最脆弱国家带来直接、严重的影响，他强调必须实现包容性增长——这是拟议的2008-2011年开发署战略计划的起推动作用的原则。他强调必须有系统地分析资源部署以及成果管理制和干预措施。在这方面他指出：

(a) 明显增强开发署业绩的外部 and 内部评估，并根据战略计划的设想进行更加独立的评价以及更有力的问责制和透明度控制；

(b) 制定具体的指标以衡量开发署对发展成果的贡献，特别是在以联合国协调、管理、南南合作和其他交叉问题方面，作为评估机构业绩的基础；

(c) 加强对发展议程国家自主权的承诺，利用对开发署服务需求进行‘市场测试’的办法来帮助衡量其效率；和

(d) 开发署的政策是“人类发展必须以人人权利平等为基础”。

5. 他概述关于开发署过去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开展的业务的初步外部审计报告的结果，并指出，关于挪移资金和对举报人的报复的新指控促使管理层对外聘审计人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以外的问题进行辅助性外部审查。他强调在调查中采取正当程序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各种现有机制，例如监察员办公室和保护举报人和防范当局骚扰和滥用职权的政策。

6. 他在预计副秘书长会提出关于气候变化的高级别倡议时指出，气候变化对人类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大。他提到扩大开发署应付气候变化对策的各要点，其中他强调即将印发的《人类发展报告》和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私营部门的一些伙伴关系。

7. 关于联合国协调一致的问题，他确认清楚划出开发署作为业务机构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管理员双重作用之间的界限不断面临一些挑战。他以与联合国同僚的协调和更紧密协作为例子，并指出战略计划扎根于方案国家的需要和需求，并以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内所确定的参数为指导。开发署设法在这些参数范围内有效应付对提高联合国系统效率、加强国家自主权、促进国家一级简化和协调以及更明确划分职能等方面的日益增加的需求。

8. 由于署长发言后立即由协理署长介绍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大多在该陈述后提出。不过，各种措施，包括本段内所提及的措施，也与署长的发言有关。各代表团欢迎署长强调增长和国家自主权以及加强重视透明度、业绩评估和发展成果的管理。它们重申开发署在协助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吁请会员国开展合作以便这项重要工作能够取得进展。一些代表团虽然保留在审议战略计划草案时提出更具体的评论意见，但认为署长发言的一些部分似乎与开发署的核心职能和该计划可能产生的影响不一致。

9. 署长在发言中谈到了与开发署先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业务活动有关的各项问题。他说，审计委员会的初步报告指出，开发署在该国进行了一个规模不大的方案，平均每年 260 万美元，而且开发署有一整套监测机制，包括现场视察，以检查资金是如何使用的。在聘请工作人员方面，他说，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个政府机构付款，请它聘请国家人员，而不是自己直接聘请国家人员和向他们支付薪金，并发现这种做法没有遵守开发署在全世界适用的规则。他补充说，自从审计委员会的初步报告印发以来，若干新的指控又提出来了，开发署非常严肃地对待这些指控。他强调说，开发署支持审计委员会目前进行的工作，并补充说，开发署在咨询执行局主席和一些会员国的意见后，决定作为补充措施，委托外部机构对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业务活动进行一次审查，“以便对所有的指控查个水落石出”。

10. 一些代表团对开发署处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业务有关的指控的做法表示关切，认为开发署的做法违背了开发署关于与所有国家的关系平等的原则。一个代表团对署长就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叙述持异议。该代表团认为，署长的评论给人的印象是，开发署获得健康良好证书，什么问题都没有。该代表团指出，它认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结论正好相反，即在所审查的每一个领域，审计委员会都发现开发署的做法违反了它自己的规则。该代表团补充说，审计委员

会发现开发署以硬外币付款，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聘请工作人员。该代表团援引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提到的某些做法，这些做法不符合开发署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标准基本协议》第十条。该代表团还指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2002 年至 2006 年，没有迹象显示有任何实体的内部审计员进行过实地考察。”署长在回答时重申管理层致力于开发署所有各级的透明度，再次提到目前为此目的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开发署部分

二.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1. 协理署长陈述了 2006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07/41 和 Add. 1), 关于 2006 年联合国技术合作支出的资料 (DP/2007/42 和 Add. 1) 以及以成果预算格式编制两年期支助预算初步草案。

12. 他注意到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的比率目前为 1:4, 他强调必须最迟在这个周期结束时达到 1:3 的比率, 他认为, 如果各会员国愿意支持并承诺及时提供可预测资金, 这一指标是可以实现的。他注意到技术合作支出小幅度 (0.3%) 增加。由专门用于技术合作的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提供的支出的分配情况有了重大的转变。开发署在方案交付总量方面继续维持总体上升的趋势。

13. 协理署长介绍两年期支助预算草案, 该草案围绕 18 项职能安排 2008-2009 年拟议管理结果。他指出, 与前一份投入预算不同的是, 这份预算衡量职能一级的管理成果, 满足了各方要求加强监督和审计职能的愿望。

1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06 年 (开发署) 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第 2007/31 号决定以及关于开发署 2004-2006 年业绩和成果多年供资框架累计报告。执行局注意到 2006 年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支出资料的报告。

三.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

15. 协理署长提出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草案, 指出促成现有多年供资框架获得改善是国家和相对优势。他说, 要把象开发署这样一个权力下放的组织办成公司那样, 同时又要使各种方针政策和期望切合国家实际情况, 这是相互矛盾的。他指出, 战略计划成果框架的目的是为了在灵活性与问责制之间取得必要的平衡。

16. 他坚称, 四个重点发展领域——减少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民主治理、防止危机和恢复以及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是开发署工作自然形成的, 其最重要目标是发展国家能力来实现这些目标。

17. 他强调指出，开发署成功的重要条件如下：必须说明纳税者金钱所创造的价值；创造充满活力的学习环境以吸取和应用经验教训；欺诈行为或贪污腐败无法渗透的世界标准道德文化；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投资；强调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围绕《千年发展目标》来组织开发署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

18. 除了强调有助于加强问责制和成果管理的各个配方外，他还强调，战略计划是一个活文件，可以通过协商和协作这一动态进程来改善。

19. 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为使战略计划回应成员国的需求和关切而作出的努力。他们认识到就战略计划进行了已数次空前的非正式协商，因此对仍然不断致力于修改草案表示赞赏。许多代表团首肯地注意到该计划更加着重可衡量的成果以及使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交叉融合，并强调国家自主权、南南合作、能力发展和以需求驱动方法。许多代表团促请推动执行这一计划。

20. 与此同时，各代表团对拟议战略计划某些要素的潜在影响提出截然不同的评价。一些代表团认为，某些提案意在施加条件、损害国家主权并导致开发署偏离其核心发展任务，以及抢先决定大会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谈判成果。其他代表团对明显的匀减人权办法的情况表示遗憾，并吁请更准确地界定联合国协调职能，强调必须明确区分这些职能与开发署本身的业务。若干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拟订开发署问责制框架的概念。虽然许多代表团欢迎强调南南合作对能力发展极为重要，但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战略计划草案只把它作为一个工作方式而不是起推动作用的原则。

21. 经过对这一议程项目进行全面彻底协商后，主席召开第六天特别会议，他在会上提出一项关于开发计划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的决定草案。

22. 因署长到国外进行先前承诺参加的活动，协理署长代表署长发言说，本届会议面临的一项相当大的挑战是，力求就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达成协议。他感谢执行局成员为就该计划达成共识作出巨大努力。他认识到并非所有代表团对决定的每一部分都感到满意，他又说，开发署必须认识到这一点，并敏感对待会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和表达的关切。他向理事会保证，开发署将充分遵从决定内所载各项规定和指导，并保证纳入该决定的所有修正案和调整都会在实际执行战略计划时体现出来。他强调说，开发署承诺确保向各国家办事处提供的所有指导都将符合该决定的所有规定。最后，他承诺在执行局 2008 年 1 月举行第一届常会之前印发经更新的战略计划文本，其中体现该决定的所有规定。

23. 各代表团欣见就该决定达成共识并赞扬协商进程。它们承诺进行合作，不断努力改善该计划。一些代表团发言强调，开发署根据其任务规定，在促进联合国规范、标准、原则和理想方面具有重大作用。许多代表团强调在协助国家一级的发展方面行使国家自主权和尊重主权的重要性。

24. 不过，一些代表团重申他们的论点，即人权办法不属于开发署任务规定之内，而且开发计划署在人权领域内也没有规范、业务或监测的职权。一些代表团促请开发署按照符合联合国首脑会议的会议成果的国际商定概念和办法来开展工作。它们重申认为，发展筹资应该中立、以多边主义为基础而且不设任何条件，反映出联合国按国家优先次序开展的发展活动的普遍、自愿和捐赠性质。本着积极对话的精神，一些代表团鼓励开发署敏感对待在不断讨论和改善战略计划过程中提出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表现出来的文化差异。

2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的第 2007/32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时的各发言稿全文载于 DP/2008/1/Add. 1 号文件内。

四. 方案编制安排

26. 协理署长介绍了关于方案编制安排的提议，其中包括：在每个方案编制周期之初系统调整国家分类门槛，以确保门槛保持长期不变；把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标准化，使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1 和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2 之间的比例为 50:50 各区域可灵活处理，按比例将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1 最多上调 10%，而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2 的资源分配不设国家限制；把每年方案编制基数从 4.50 亿美元提高到 7.00 亿美元；以及调整方案财政框架的具体固定项目。他并介绍了一些旨在加强开发署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在权力下放、地方治理和小额供资方面的伙伴关系的措施。

27. 各代表团对文件体现的逐步实行成果预算编制感到高兴，但呼吁按照战略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把资金分配更加明确地与发展成果挂钩。一些代表团赞扬与资发基金加强伙伴关系，并指出鉴于对资发基金服务的需求增加，需要提供可预测的方案经费予以支持。其他代表团鼓励开发署逐步进行分类调整，尽量减少对现有方案的不利影响，保持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内的经费门槛，以便在中等收入国家维持最低限度的存在。

28. 一些代表团还对为两性平等主流化设立一个固定项目表示欢迎，认为此举对长期内更加密切地监测与两性平等有关的支出具有很大的助益。

29. 协理署长在答复中强调，拨款和费用分类将根据国家方案的需求进行，将不断进行审查并在新的两年期后作出必要调整。他注意到关于中等收入国家最低经费门槛的意见。

3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08-2011 年方案编制安排提议的第 2007/33 号决定。

五.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31.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介绍了妇发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她强调增强妇女权利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中心作用，指出战略计划

旨在通过有利的方案编制并以国家自主权、南南合作、支持国家执行增强妇女权利国际公约能力的指导框架来加大支持力度。

32. 新的战略计划在上一个多年筹资框架的基础上，重点推出了适合地方情况的具体而相关的成果。她阐述了发展与管理成果框架，强调妇发基金有责任根据要求提供政策建议和方案编制，在联合国改革进程中就两性平等问题进行大力协调，实行问责制、风险管理与监督，以及建立富有成效的行政、人力和财政能力和系统。她呼吁增加核心捐款以提高预测能力，并作出有效规划。

33. 执行主任已在妇发基金任职 12 年，这是她以执行主任的身份最后一次参加执行局会议。大约有 34 个国家代表团发言，对执行主任表示赞扬，许多代表并赞扬妇发基金在她们本国的发展倡议中的作用和影响。他们强调，妇发基金对于最终实现“一个联合国”、协调联合国系统两性平等干预措施和在全球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他们指出两性平等主流化是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集体责任。一个代表团敦促妇发基金加大努力，促进男子参与增强妇女能力倡议。

34. 一些代表团表示，虽然战略计划草案向着目标更加突出、更加远大的有利的方案编制迈出了扎实的一步，但在方案监测、评价和问责机制方面仍然存在着差距。一些代表团认为存在“执行危机”，鼓励更好地收集数据和吸取经验教训，把各种设想更加严丝合缝地转变为战略行动。

35. 许多代表团重申应当提供可预测的经费，赞扬增加与两性平等有关的发展活动的支持，一个代表团正式承诺增加对妇发基金的捐助。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妇发基金核心资金没有增加，询问预期增加的核心资金如出现不足将对方案编制产生何种影响。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向中等收入国家交付服务方面的挑战，因为对中等收入国家的资金分配可能不足以对当地的需求进行全面评估。一些代表团呼吁传统大捐助国之外的会员国加大支持力度。

36. 妇发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在答复中详细介绍了目前为协调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业务活动并在改善问责制、监测与评价方面作出的努力。他们向成员保证，将继续以创新方式吸取经验教训，增强国家一级推广良好做法的能力。

六.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37. 协理署长介绍了下列区域国家提交执行局审议的 22 个国家方案草案：

非洲区域：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和多哥。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斐济、尼泊尔和萨摩亚。

阿拉伯国家区域: 科威特和索马里。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尼加拉瓜。

38. 根据执行局第 2001/11 号和第 2006/316 号决定，执行局无异议核准延长下列各国的国家方案：巴林、不丹、玻利维亚、古巴、吉布提、几内亚比绍、印度、约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9. 许多代表团对区域方案草案投了信任票和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对产生区域方案草案的协商进程表示赞扬。许多代表团还进一步提请注意中等收入国家在资源调集方面的特殊挑战。其他代表团询问，开发署是否是为经济发展倡议提供支持的最佳机构，并敦促开发署利用其在宣传和能力发展等方面的实力。一些代表团敦促开发署提高与地方机构和倡议建立伙伴关系的效力。一个代表团建议，开发署应加强在地方、地区和村庄的干预措施和协调，并确保边缘和弱势群体参与发展进程。

40. 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署长关于向缅甸提供援助的说明。他总结了最近对缅甸人类发展倡议的评估结果，并通过具体结果说明倡议如何完成了任务，并提出了延长三年的理由。

4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延长，另一些代表团敦促开发署加倍努力，确保资源用在适当的地方，并根据倡议的任务加以利用。

4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向缅甸提供援助的第 2007/36 号决定。

七.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43.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报告了审计委员会 2004-2005 年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4. 一些代表团对项目厅提高透明度和效力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呼吁项目厅克服在内部风险控制、储备金维持和内部账户方面的差距。

45. 关于把开发署/机构间采购事务处(采购处)的共同用户物品的直接采购服务移交给项目厅的提议，一些代表团对此提议表示欢迎，因为这有助于加强项目厅在联合国系统的各个采购资源中作为中心采购资源的地位。

4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4-2005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第 2007/37 号决定，以及关于拟议的采购处部分职能与项目厅合并的第 2007/38 号决定。

八.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4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资发基金方案和筹资安排的提议。他详细阐述了基金与开发署建立伙伴关系方面的进展、资金通过开发署战略计划使战略规划和成果框架一体化、在国家一级联合制订方案和调集资源、合并报告和评价政策、以及使管理与业务合理化。他呼吁更加经常地与提供捐款的会员国和开发署进行协商，增加核心资源，稳定资发基金的财政基础。

48. 一些代表团赞扬基金努力与开发署进行协调，对重点集中突出最不发达国家的做法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询问，若不能实现 2 500 万美元的筹资目标，资发基金会采取什么其他措施：是减少受其支持的国家的数目，还是减少分配给各国的数额。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呼吁资发基金排除前项选择，一些代表团鼓励资发基金逐步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一些代表团敦促资发基金按计划向本届会议提交关于与开发署一体化努力的更加详细的进度报告。许多代表团响应其他代表团呼吁开发署增加供资，并建立更加多样化的捐助基础和其他筹资来源。一个代表团希望，资发基金谨慎行事，对国家一级财政部门改革的参与程度不应超出其任务规定。

49. 执行主任在答复中向各代表团保证，与开发署的方案编制和筹资安排依然是资发基金的高度优先。他认为经费稳定是主要挑战，并对众多代表团鼓励开发署率先增加支持表示赞赏。他强调，资发基金将避免采取减少受其援助的国家数目的做法，基金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重申了这一立场。执行主任提醒各代表团，采取包容的金融部门政策建立有利于小额供资的环境是资发基金的实践领域之一。他最后宣布，他即将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会议主席和协理署长对他的工作表示赞扬。

5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资发基金可预测方案经费筹措的第 2007/34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九.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财政、预算及行政事项

51. 执行主任的发言（可上网 <http://www.unfpa.org/exbrd> 查阅）开启了人口基金部分的序幕。执行主任表示，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人口基金致力于变革，以更好地帮助民众谋求和平、安全、人权与发展。她着重指出，国家自主和领导的发展是人口基金的基本指导原则，而基金的目标是成为一个更强大的着重外地的组织，为支持国家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成果。她注意到人口基金的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设计的目的是触发当地成果。她着重指出，组织结构强调加大国家办事处改进方案执行的力度。她指出基金致力于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用同一地点和

建立区域联盟。她表示，人口基金正在加强其监督能力和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学习问责制，包括风险管理和防止欺诈行为。她向执行局通报了基金的问责制框架，并指出正在拟订一项监督政策草案。

52. 她概述了基金的财务状况，并向人口基金的 10 大捐助国表示感谢：荷兰、瑞典、挪威、联合王国、丹麦、日本、芬兰、德国、西班牙和加拿大。她向 2007 年增加了捐款的 43 个国家表示感谢。执行局成员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的支助使人口基金的财务能够变得更坚固和稳定，她对此深表感谢。

53. 执行主任重点介绍了人口资金自豪地参与的最近开展的一些倡议：联合王国首相戈登·布朗和挪威首相延斯·斯托尔滕贝格的国际卫生伙伴关系；挪威领导的立即为妇女和儿童执行倡议；加拿大的挽救 100 万人生命倡议；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和减少切割女性生殖器倡议。她指出，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差是发展中国家年轻妇女的头号杀手，并构成保健差和疾病造成的全球负担的主要部分。在挽救妇女生命方面取得更大进展部分取决于获得更多的资源，为达到这个目的，人口基金正在设立一个改进产妇保健的专题信托基金。她鼓励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并强调不应让任何妇女因赋予生命而丧生。

54. 执行主任表示，人口基金将继续着重预防妇女和青年感染艾滋病毒和着重避孕套方案拟订工作。通过提供一揽子的全面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及用品，支持实现普及获得生殖保健、预防艾滋病毒的目标，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保健目标。她着重指出，推动妇女赋权和两性平等是实现发展、人权、和平与安全的核心。她指出为推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正在进行的重大工作。她说，谋求连贯一致的工作提供了一些前所未有的机会，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目标纳入国家计划和联合国对各国的支助内。

55. 各国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发人深省的发言，表示大力支持人口基金的任务和工作。它们表扬人口基金及其工作人员致力于推动人发会议议程的工作，着重指出实现人发会议各项目标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必要的。它们赞赏人口基金在拟定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方面与会员国开展广泛、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协商进程，也对组织结构表示赞赏。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基金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及权利，包括预防特别是年轻人感染艾滋病毒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等领域进行的工作意义重大；认为有力地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计划以及重点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极为重要。它们对战略计划优先采取注重人权的做法表示赞赏，并指出人口基金必须培养各级执行该计划的能力。各国代表团支持组织结构及其重点加强国家办事处和国家一级支助的做法。有两个代表团对其中一个区域办事处改变地点表示遗憾。

56. 基金对执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承诺受到表扬。关于“统一执行”试办项目，有一个代表团打听费用问题。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

员会（管理高委会）的资料。几个代表团感谢人口基金的支助，声称它们珍惜基金在其本国开展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增强其与人口基金在生殖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青年等领域的伙伴关系。一些代表团对关于改进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 迟迟未能取得进展表示关注。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处理产妇保健问题方面，必须注重产妇死亡率问题。各国代表团指出，它们非常重视基金在人道主义危机方面的工作，并表示它们更希望进一步了解战略计划中的主题分组办法和基金对进行中的人道主义改革所作贡献的情况。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基金在包括两性平等在内等领域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进一步详情。

57. 各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 2006 年年度财务审查中报告了健全可靠的财务状况。丹麦代表团宣布，在战略计划得到核可后，丹麦将考虑把丹麦对人口基金的捐款增加 5 000 万丹麦克朗。几个代表团表扬人口基金对问责问题的关注，并表示支持基金的计划，以确保进行可靠的审计、监督和问责安排。一个代表团表示，不得以牺牲联合国内部系统的独立和公信力以及会员国的主权作为建立问责制的代价。

58. 执行主任感谢各国代表团的支持和意见。她感谢欧洲联盟委会增加捐款，并感谢丹麦宣布可能增加丹麦的捐款。她赞赏执行局成员认识到必须采取对文化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在社区一级的环境下尤其如此。她强调处理产妇死亡率问题是人口基金议程上的一个非常优先的议题，而消除产科瘘运动则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她着重指出，必须至迟在 2015 年实现普及生殖保健的目标。关于人口普查问题，她指出人口基金参与另几个人口普查，并且是阿富汗、伊拉克和苏丹人口普查的牵头机构。

59. 关于合用同一地点问题，她指出一个重要因素，即人口基金向开发署采购服务，而可行性报告指出，阿拉木图将成为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次区域中心。她向执行局保证，在新的组织结构下不会设立任何新的科层单位。关于管理高委会问题，她详细介绍了关于人力资源倡议的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信息、通信技术和知识分享委员会。关于“统一执行”项目的费用问题，她指出有关进程是非常劳力密集型的，因此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人员。

60. 她详细介绍了各机构当中关于两性平等问题作出的分工，并表示在妇发基金没有代表的情况下，人口基金除了生殖保健问题外，还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她指出，人口基金主持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工作队。在总的具体的主题组内，人口基金负责协调保健问题组内的生殖保健问题次组；保护问题组下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次组；早期恢复问题组内的两性平等问题次组。有代表团还要求人口基金负责协调工作，以改进整个分组系统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关于伙伴关系问题，她指出基金的主要合作机构包括世卫组织、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和妇发基金。

61. 管理事务司司长在答复一项提问时指出，过去十年期财务数据体现的两年期支助费用增加 8% 是通货膨胀、法定费用、安保费用和当地费用造成的，这些费用都是以美元计算，并受到货币波动的影响。他表示，人口基金是一个小型组织，有各种固定费用。关于业务准备金，他作澄清说，人口基金既没有冻结业务准备金，也没有削减业务准备金。与此相反，人口基金正在建议预扣 1 100 万美元（相当于 2007 年和 2008 年预计年底经常收入增加 20%），利用这笔经费作为下一个两年期 2008-2009 年期间组织结构的一次费用：应把这种费用作为对人口基金的一项投资。

62. 执行局注意到了人口基金 2006 年的年度财务审查（DP/FPA/2007/15）。

十. 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和有关事项

63. 执行主任介绍了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加速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进展和促进国家自主权（DP/FPA/2007/17）和根据议程项目审议的其他文件，即：全球和区域方案（DP/FPA/2007/19）；人口基金问责制框架（DP/FPA/2007/20）；组织结构审查（DP/FPA/2007/16）和更正（DP/FPA/2007/16/Corr. 1）；审查向国家方案分配人口基金资源的制度（DP/FPA/2007/18）。

64. 各国代表团赞赏在拟定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时采取了透明和合作的办法。这些代表团认识到该计划回应了不断变化的援助环境。它们注意到该计划很具体、很有组织，对 3 个重点领域表示欢迎：人口与发展；生殖保健和权利；两性平等。它们又欢迎战略计划着重国家自主权、国家领导、能力建设和南-南合作。各国代表团着重指出了人口基金的工作对妇女和青年的生活产生的积极变化，建议进一步精简基准数和指标，并强调对成果进行严格的监测。有些代表团希望能把监测生殖健康商品安全的指标纳入注重成果的框架。又有一些代表团欢迎重点处理不安全人工流产并发症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对不安全人工流产问题作出澄清。一些代表团对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改进产妇保健的目标 5 进展滞后这点表示关注。

65. 各国代表团欢迎基金对方案拟订工作采取对文化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并希望以此指导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有代表团指出，这种对文化和当地有敏感认识的态度，对于适当衡量和评价方案成果是必要的。一些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对 2010 年的一轮人口普查的支持，并指出必须加大数据收集和使用的力度，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组织结构的设想 3，并强调有关改变应提高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效率和业绩。它们要求提供一个载有执行基准的时间表，并强调问责和透明的重要性。

66. 执行主任感谢各国代表团提供的积极意见和支持。关于区域化的执行问题，她向执行局保证，有关进程一定公平、公开和分阶段进行，并指出人口基金拟订的一项人力资源计划包括职位对比和一个招聘会。她又表示，人口基金将向执行

局汇报进展情况。关于人工流产的提问，她表示人口基金遵守《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第 8.25 段的规定。她向世卫组织的新总干事致意，并说世卫组织是一个杰出的伙伴，人口基金就一些共同关心的问题与之合作。

67. 副执行主任（方案）详细介绍了人口基金与艾滋病规划署的合作情况。她指出，人口基金作为艾滋病规划署一个积极的共同赞助组织，在下列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全面的避孕套方案拟订工作；易受害青年；艾滋病毒和性工作。她向各国代表团保证，为了促进生殖健康商品安全，人口基金正在与几个伙伴，包括各国提倡者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68. 战略规划处处长指出，人口基金拟订了一个风险管理模式，并正在向国家办事处提供培训。他表示，将根据 2007 年底从国家办事处年度报告中获得的资料，来确定战略规划指标的基准数。关于报告问题，他提请注意问责制框架文件（DP/FPA/2007/20）附件 2，并指出将在 2009 年和 2011 年提交关于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也会在 2008 年和 2010 年通过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提供执行进展情况。他强调加强和统一向执行局提出报告的工作非常重要。他指出，战略计划文件包括了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人口基金伙伴关系的资料。

69.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2007/40：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2007/41：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全球和区域方案；2007/42：审查向国家方案分配人口基金资源的制度；2007/43：审查人口基金组织结构和业务准备金。

70. 在通过各项决定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解释了立场，并要求将其发言列入会议记录（有关发言载于附件 2）。瑞典代表团和白俄罗斯代表团也发了言。

十一.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71.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全面概述了执行局审议中的国家方案草稿。播放了一部反映人口基金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支持生殖健康商品安全的工作的简短影片。

72. 非洲司、亚洲和太平洋司、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各司长以及阿拉伯国家、欧洲和中亚司副司长介绍了各自区域国家方案草稿文件的具体内容。

73.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执行局不经说明或讨论无异议核准了下列 15 个国家的方案：喀麦隆、科摩罗、几内亚比绍、马拉维、马里、塞拉利昂、吉布提、约旦、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玻利维亚和古巴。这些文件先前已在 2007 年 6 月的年会上审议和讨论。

74. 执行局还审议和讨论了以下 14 个国家的方案草稿文件：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多哥、索马里、尼泊尔、太平洋岛屿国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尼加拉瓜，以及委内瑞拉国家方案展期问题。

75. 在讨论过程中，很多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是一个重要的发展伙伴。他们着重指出，国家方案草稿文件的编写经过了由政府、人口基金、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参与的富有成果的协商过程。这些代表团赞赏国家方案草稿符合联发援框架、国家计划和优先领域以及国家减贫战略。他们赞扬人口基金努力致力于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生殖保健、应对孕产妇与婴儿死亡率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应急准备等工作。他们指出，各机构之间加强协调将有助于避免工作重叠。一些代表团提出，最终目标应该是一个综合国家方案。

76. 人口基金注意到关于国家方案草稿的具体意见，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这些意见将传达给有关各国，供其最终审定国家方案文件时予以考虑。人口基金各司长回答了各代表团的提问，并说明出于时间考虑，其他资料将以双边形式提供给有关的代表团。注意到由于各机构执行局目前的工作程序所限，不可能递交一个综合国家方案。

77. 执行局注意到以下 14 个国家的方案草稿文件以及对这些文件的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多哥、索马里、尼泊尔、太平洋岛屿国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尼加拉瓜。执行局还注意到委内瑞拉国家方案的展期问题。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二. 内部审计和监督

78. 开发署协理署长和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应第 2007/29 号决定的要求分别就监督政策内容和原则的编写进展情况提出了口头报告，然后将在 2008 年 1 月提交执行局。

79. 代表们赞扬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努力，并希望两组织进一步阐述其各自的政策。他们着重指出问责制和透明度的重要性。他们强调，所有合作伙伴都应对履行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负责。他们指出问责制应该以监测业绩和成果为重点，同时强调问责制框架应该坚实有力，足以应对世界上最具挑战性地区的需要。代表们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监督部门为执行局提供保证的重要性，同时强调捐助方希望有关方面确保其捐款能够用于计划目标。代表们重申开发署和人口基金

的政治中立和不偏不倚，并指出应该保护各种不同观点。关于工作人员所作的财务披露，某代表团问及财务资料披露给谁以及此系统如何运作。

80. 开发署协理署长确认，应该将监督视为更广泛的实行问责制努力的仅仅一个方面，这很重要。他建议在今后几个月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制定拟建的审计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81. 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和鼓励。关于工作人员所作的财务披露，他澄清说，人口基金所有 D-1 和以上级别的工作人员以及所有人口基金代表和所有采购工作人员均须披露财务资料。披露在网上进行，资料保管人是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外部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

十三. 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8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和开发署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提交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建议情况的联合报告。

83. 各代表团对联合报告表示赞赏，并对全球工作队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结果表示满意。他们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来优化联合方案制定工作，并对鼓励在国家一级联合进行工作的机构奖励措施很感兴趣。他们指出，艾滋病规划署可以成为其他机构在交付方面的榜样。他们强调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者之间商定分工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应该避免工作重叠。各代表团强调，性健康和生殖保健及权利、性别平等与艾滋病/艾滋病之间的关联对于这种大流行病的预防至关重要。他们鼓励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投资开展针对男女儿的预防活动以及母婴传播病毒的预防活动。他们希望，艾滋病规划署的性别问题准则一旦最终确定后，各组织将遵行这些准则，并努力确保各国应对艾滋病的措施体现性别平等和公平。

84. 各代表团敦促继续重视弱势和边缘群体并重视解决围绕艾滋病产生的羞辱和歧视问题。他们鼓励进一步努力加强关于艾滋病/艾滋病对贫穷和脆弱性的影响的分析，以便在制定国家计划框架和减贫战略时供参考。他们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全球基金以及双边支助的方案等发起的各种倡议的目标与国家目标协调一致，以便于普遍达到。他们鼓励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利用艾滋病规划署的统一预算和工作计划，将其作为所有艾滋病/艾滋病相关活动实行问责制的工具。

85.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建设性意见，并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坚决执行全球工作队的建议，并正在密切开展后续工作。她指出，下周在日内瓦举行的艾滋病规划署会议上将审议后续行动计划并根据需要予以调整。参加这

次会议的是代表所有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者的全球协调员。关于正在就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者之间的分工问题进行的讨论，她表示，分工将根据各国的不同情况和因素，例如每个共同赞助者在各国的实地存在和能力。她指出，人口基金为支助国家办事处聘请的近 100 名艾滋病毒/艾滋病专家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并以肯尼亚的联合方案为例证，还列举了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实例。她说明，人口基金将在今后的执行局界会上提供更多实例。她着重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生殖保健规划之间的关联日益明显。

86. 开发署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确认，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干预本身并不是一个部门，但已被纳入主流，贯穿所有各种实践。他确认，围绕艾滋病产生的羞辱和歧视造成了持续不断的挑战。

87.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DP/2007/50-DP/FPA/2007/22）。

十四. 实地访问

88.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对墨西哥实地访问（2007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的团长介绍了关于此次实地访问的报告（DP/2007/CRP.3-DP/FPA/2007/CRP.2）。他感谢墨西哥政府以及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工作人员促成了这次富有启发意义的愉快的实地访问。他突出强调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说明，墨西哥为联合国与中等收入国家的交往提供了有益的范例。墨西哥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感谢执行局的实地访问，并着重指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墨西哥和其他中等收入国家可以起到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强调墨西哥对南南合作的高度重视。

89.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墨西哥实地访问的报告。

十五. 其他事项

90. 全球环境基金的一名高级主管提交了关于成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拟议修正案，同时宣布该修正案经执行机构通过之后即生效。

9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成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修正案的 2007/39 号决定。

92. 执行局同意采用新的程序，根据该程序，将与执行局协商任命评价处处长，并同意建议重新任命现任处长再任一期，任期为四年。

非正式会议

93. 开发署就开发署和妇发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初稿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94. 人口基金就人口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初稿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附件 1

项目 9：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和有关事项

美国解释立场

主席先生，美国代表团感谢执行局的同事们一周来的辛勤工作。关于我们面前的项目 9(a) 和 (b) 的决定，美国代表团解释立场如下。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表达了美国所赞成的重要政治目标。我们接受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长期和短期目标以及为进一步执行这个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我们这样做是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虽然这些文件构成了重要的政策框架，但它们并不创造国际权利，也不创造根据国际法对各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我们对这些文件的长期和短期目标的重申，并不构成美国对其没有批准的条约的立场的变化。

美国进一步理解到，对生殖健康和所有相关用语的提及并不创造任何新的国际人权，也不能被解释为构成了对人工流产的支持、赞成或促进。

我们的理解是，在这个战略计划或在全球和区域方案中，没有任何内容授权人口基金参与同人工流产合法化有关的宣传；这种宣传对于声明在这个问题上保持中立的一个联合国机构而言是不合适的。此外，关于这些文件和人口基金其他文件对“不安全人工流产”的提及，我们的理解是，人口基金遵循的是人发会议的准则，该准则把“不安全人工流产”定义为通过缺乏必要技术的人员或在达不到最低医疗标准时或在两者兼有的情况下终止不想要的怀孕的一种程序。

请将本立场解释列入本次会议报告作为记录。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

俄罗斯联邦解释立场

主席先生，

俄罗斯一贯支持加强人口基金在国家和区域的工作。

我们的理解是，本届会议在项目 9 下通过的“人口基金组织结构审查”决定将在所有区域使区域化进程得以展开，包括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东欧和中亚建立一个次区域办事处。

同时我们认为，该基金结构重组的逐步实施将使我们重新考虑关于东欧和中亚区域局地点的提案。这一审议今后应产生出一个符合该区域各方案国利益的决定。

我们认为这个关于区域局地点的决定应以当前现实为基础，并应首先有助于改善人口基金在该区域的实效。考虑到合用同一地点的目标，这一进程可能需要其他业务机构的参与，特别是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

主席先生，

我们期待着在这个问题上与有关代表团进行广泛和及时的协商。

谨请将本声明列入本届会议的正式记录。

附件 2

2007 年 10 月 5 日在第二届常会续会上各代表团就第 2007/32 号决定的通过所作的发言

1. 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

主席先生，协理署长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我很荣幸在关于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的决定通过之后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77 国集团加中国要感谢主席在这一困难过程中所体现的出色领导和坚韧毅力。我还要感谢署长今天通过协理署长所表达的承诺和决心。我们要感谢厄立特里亚的特斯法·塞尤姆先生和芬兰的塔里娅·费尔南德斯女士这两位尊敬的主持人，感谢他们协调了最困难的决定草案之一所进行的谈判。我们还要感谢伙伴们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发扬的建设性精神。我们相信，执行局将在未来采取步骤不断改善战略计划时采用这种建设性的办法。

主席先生，我们就开发署战略计划的一个重要决定达成了共识，我们希望该计划将根据这个决定的规定得到不断改善。我们欢迎署长承诺在 2008 年 1 月的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上分发一份该战略计划的最新版本。我们认为这个决定将是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将提供指导方针。

77 国集团加中国再次确认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同时赞赏大家同意必须根据大会有关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改善战略计划，特别是关于协调、民主治理、能力发展，以及预防危机和重建这些章的内容。我们认为，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先于开发署战略计划，因此战略计划的执行应当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中达成的谅解和协议为基础。同样，我们强调：开发署的工作应当基于政府间商定的与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相符的概念和办法。

本决定通过后，我们要强调并期望开发署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各项原则。我们重申，联合国业务系统的力量在于其在国家一级的正当性，对于受援国和捐助国而言，它都是一个中立、客观和值得信赖的伙伴。

77 国集团加中国充分认识到促进人权的重要性，特别是旨在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发展权。不过，在强调开发署必须严格遵守其任务规定的同时，我们要重申：就人权问题而言，开发署既没有任何规范、业务或监测的职能，也没有任何管辖权。我们要表明我的看法是，开发署领导层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当保持公正，谨慎避免受到任何政治方面的影响。

我们重申，开发署的工作重点应当是对国家的优先事项提供支持，而不是试图去规定或确立这些事项。我们将根据开发署协助方案国实现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的贡献来评估开发署的实效。

主席先生，我们要重申，对发展活动的资助不应与任何条件挂钩，也不应指定只能用于某些重点领域。相反，这种资助应根据方案国各自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进行分配。

我们呼吁在实践中坚持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基本特色，那就是，除其他之外，这些活动具有普遍、自愿和捐赠的性质，并具有中立性和多边性，能根据受援国的发展需要作出灵活反应，业务活动是为了受援国的利益、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并根据它们自己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而开展。我们重申，联合国业务活动最重要的原则是由方案国对进程，其产品和结果具有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

主席先生，77 国集团加中国相信，开发署将严格遵循本决定的精神。我可以保证，我们非常重视开发署的工作及其战略计划。我们鼓励开发署在为战略计划编写最新文本时继续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请将反映了我们立场的这份声明逐字列入本届会议的报告。

2. 美利坚合众国

在加入关于本决定的共识时，美国要具体说明三点：

第一点关系到开发署在维护联合国规范和标准、包括与人权有关的规范和标准方面的作用。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尊重人权已是载入多项国际公约和协定的内容，必须继续是开发署活动的根基。正如我们刚刚通过的这份文件所表明的那样，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都决心“支持进一步将人权置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要位置”。在这方面，我要补充的是，开发署必须继续执行近年来国际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的重要成果：良政、民众参与和私营部门发展。

第二点关系到“国家执行”作为一种方案执行方式的使用。虽然我们支持将其作为建设国家能力的一种手段，但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需要对审计人员发现的有关风险和弱点加以处理。本决定在这方面呼吁开发署推动“对业务活动的负责任财政管理”。这必须包括用透明的和向方案国及执行局承担问责的方式处理与“国家执行”有关的问题。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涉及到开发署在监测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2000 年的《联合国千年宣言》阐明了这些目标，而且《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重申了这些目标。美国支持这些目标。不过，所谓的“千年发展目标 8”在上述两份首脑会议文件中或者在联合国任何其他政府间协定中都找不到。因此，开发署无须去监测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东西。

3. 厄立特里亚，代表议程项目 3 的主持人

主席先生，2007 年 10 月 5 日是多么辉煌的一天，而且是一个星期五！本届执行局会议今天上午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的决定。主持

人——芬兰的塔里娅·费尔南德斯女士和我——相信，这个期盼已久的决定获得通过，等于在一个小小的程度上创造了历史。我们避免了开发署内部的一场重大危机。这场危机如果发生，将严重影响到我们执行局代表们各自服务的人民的生活。为此我们要感谢您，尊敬的主席。您在紧要关头应邀挺身而出，带领我们走过了这场艰难的谈判进程。接下来还要祝贺您，阁下，因为这是不寻常的成功。

我们也要为此感谢各代表团及其优秀的外交人员，他们在此过程中表现出了极大的耐心和灵活性。我们当然还要因此感谢主要的谈判者，那就是巴基斯坦的费尔哈特·艾莎和澳大利亚的娜塔莎·史密斯，以及他们能干的同事，即：印度的鲁奇·加纳夏姆和瑞士的托马斯·加斯。他们为其所代表的各方提供了勤奋和忠实的服务。我必须说，他们是“难缠的谈判者”。我们看到了他们最优秀的一面，塔里娅和我要感谢他们富有建设性的参与以及他们对谈判重要性的理解。

对了，我们怎能忘记联合王国的简·海科克呢？无论日夜，每次谈判她都自愿出席，带着她那漂亮的手提计算机，随着谈判的展开，当场记录下决定草案中种种商定的更改。她帮了我们不少忙。简，谢谢你的慷慨服务。

我们还要为此感谢开发署的秘书处，特别是布鲁斯·詹克斯领导的战略伙伴关系局。他那支具有献身精神的专业人员队伍和执行局秘书处总是时刻准备在我们需要的时候提供帮助。

主席先生，的确应当承认，就算这不是所有谈判进程中最困难的一个，至少也是最困难之一。塔里娅和我很高兴现在它已结束，我肯定你们也有同感。多年来，我本人在这个执行局就各种决定主持过谈判，但从未遇到过这样艰巨的一次。不过，从一开始我们就知道这次谈判很困难，也了解这种困难的原因。

各方是不是都得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呢？当然没有。我们在这个进程一开始不就告诉过你们那条金科玉律以提醒你们谈判结果会是什么样子吗？这个永恒的智慧说：“在政治和外交中，你不会得到你应得的东西；你只得到你谈判来的东西”。这一说法再次应验，而且今后永远都会如此。根本的一点是，主席先生，我们都得到了我们能够接受和珍视的东西。而这就是伙伴关系的真正意义。谈判不再分成“我们”对“他们”，或者相反，而是“我们大家”同心协力能做到什么。今天上午，我们得到了对我们所服务的人民都有好处的东西。而这才是最重要的。我们的人民！玛莎·西内塔曾说：“最终我们必须通过服务他人才能完善自己。”所以，本执行局的外交家们，请为服务了你们的人民而欢欣鼓舞吧。

4. 古巴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与此同时，我们想就开发署战略计划和今天通过的决定作一些评论。

三十多年来，古巴同开发署的合作关系密切，富有成果，并一直承认该署的重要工作以及它对我国的发展所作的宝贵贡献。

我们一直认为，开发署是资源调动、技术转让、科学技术能力建设方面一个重要合作方案，可通过具有准确的部门或全国影响的具体项目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我们称赞开发署在这一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国希望继续保留开发署的行动，所依据的正是这一方向，而不是旨在优先重视与我国人民真正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联系越来越少的活动，并企图将该署变成违反其作为一个发展署的根本性质的超国家工具的那种战略远见。

这一直是我们在起草和通过该第一次战略计划的整个进程中的办法。因此，我们对这一决定并不完全满意。

我们认识到，经过紧张的谈判，达成了某种均衡，决定执行局将于 2008 年 1 月修订目前的战略计划，以最后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重要关切。我们满怀信心，开发署署长会致力于提交这一计划的最新版本，吸收已通过的决定的各项规定。如能考虑到我们即将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对其进行谈判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成果，那就更加可取了。

但是，该决定、战略计划本身及其附件还有一些内容受到我国代表团的高度关切，我们希望记录下来，这是目前的进程所遇到的，这样做也是为了未来古巴参加的会再次讨论这一问题的框架和政府间组织论坛。

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诸如公民参与和人权等问题，包括与该决定第 15 段有关的问题被列为所谓的优先事项，尤其不合适，因为这些问题不属于开发署的直接管辖范围。这些是由对这些方面负责和有明确授权任务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处理的问题。

由于实现人权是一项需要全球对待的原则，古巴反对企图将开发署在外地的 134 个办事处变成合作方案和项目下的人权监督机构。这一重要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应该通过为此目的任命的全球性机关和机构来开展。我们对通过开发署来处理这一问题的办法的不公正和歧视性质感到关切。这一办法企图损害国家主权。

同样，我们认为，开发署必须避免执行尚未普遍接受和作为业务原则适用的要素以及诸如“包容性的人类发展和包容性增长”等在联合国系统内既未界定也未被接受的概念。

请允许我们借机称赞凯末尔·德尔维什先生对开发署所作的领导工作。我们肯定，由于他出色的领导能力，他促成了古巴与开发署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此背景下，我们重申我们对通过属于我国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签署的联发援框架范围的开发署 2008-2012 年古巴国家方案表示满意，这是协

调、互相尊重和规划方面的有力事例，为这一期间拟在古巴开展的所有合作行动奠定了基础。

实践已经证明建立单一的发展模式既不可能性也不可行。所以，业务活动必须首先符合各国的国家战略和优先发展事项，尊重会员国所赋予的任务。

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各国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是必须继续指导世界各地的业务活动的普遍原则，成功的关键在于严格遵守这些原则。

5. 法国，还代表德国、西班牙、葡萄牙和瑞士

这一发言是代表德国、西班牙、葡萄牙、瑞士和法国所作的。

首先，我们希望感谢诸多与会者努力，成功结束了关于这一战略计划的谈判，其中最应感谢的是担任主席的丹麦，他为实现这一目标不遗余力。

我们高兴的是这些谈判结束了，这反映了我们所有人都感到有共同责任确保开发署有运作所需的必要资源。

在这一方面，我们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的业务活动有更大的连贯性、改进效率和加强其问责政策。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对基于人权的办法的误解得以澄清，这一办法体现在国际商定的原则之中，并在努力争取减少贫穷方面考虑到尊重人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尊重人权与经济增长之间的联系。

我们毫不怀疑，开发署将一如既往继续努力追求这些目标，关于这一重要事项，它将重新获得诸多伙伴的信任。

6. 埃及

主席先生，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并赞赏你以及所有各方为通过开发署战略计划所作的努力。我想借此机会表示支持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并声明以下几点：

(a) 在这一战略计划通过时埃及不是执行局成员。

(b) 我们已几次阐明对这一战略计划内容的看法，并通过 77 国集团加中国转告或直接告诉署长、协理署长以及执行局。

(c) 政府同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是方案国家政府的专属权限。

(d) 国家自主权仍然是指导如何开展业务活动的支配性原则。

(e) 方案拟定中采用基于人权的办法不是开发署授权任务的一部分，开发署在人权方面没有任何规范、业务和监测的职权。

(f) 埃及将执行埃及政府同开发署签订的协议，将其作为确定该署以及驻地协调员在埃及的作用和责任的框架。

7. 意大利

主席先生，意大利希望感谢两位主持人塔里娅·费尔南德斯和特斯法·塞尤姆以及执行局主席为促成我们核准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所作的努力。

意大利支持建立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基础上的开发署战略计划。

意大利也支持开发署注重人类发展，包括采用进一步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主流的手段，并期待在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上讨论问责框架。

8. 贝宁

身为执行局成员的非洲集团在此表示支持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

身为执行局成员的非洲集团仅希望让开发署保持警觉：绝不再一次。绝不再一次让我们经历这样的戏剧性场面。为了避免这种场面，开发署必须倾听方案国的意见。

当然，资源调动是重要的。但是，如果资源不用于发展，获得资源又有何用？对这一问题的答复应能促成开发署表现出谦逊和培养倾听的美德。

最后，我们希望感谢执行局主席的参与和热情。我并没有忽视主持人，特别是我们的同事特斯法，本集团以他为荣，因为他是非洲集团的代表。

我要感谢来自各方为协商一致通过该决定作出贡献的所有人。

9. 瑞典

首先，我想对主席先生表示赞扬，你展示了干练的领导才能，感谢你、你的团队及主持人，你们在执行局会议上以及随后数周为就一项战略计划达成协议进行了巨大努力。

这一战略中的许多部分是我们完全赞成的，我想再一次就已经取得的进展给开发署记功。

尽管认识到在刚刚过去的一年中开发署开展业务的困难环境，其中包括朝鲜问题以及目前的联合国改革进程，但瑞典对一直到召开本届会议之前的这一过程并不完全满意。我们已经听到秘书处在这一方面所作的自我批评，并希望这些能促成为未来的讨论作出建设性的改进。

在执行局会议上，我们对战略计划草案中缺乏对人权的关注表示过担忧。经过长期谈判之后，在我们看来，结果并不令人满意。

令人遗憾的是，执行局没有就开发署在促进和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的作用问题达成共识。

还令人遗憾的是，对于方案拟定采用基于人权办法究竟是什么意思，似乎存在误解：该办法不是要附加政治条件，而是有效支助各国实现人类发展的一项工具。

瑞典将仔细分析这一决定的所涉问题。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将是这一期间内我们同开发署的伙伴关系的基础。

最后，主席先生，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十分明显的是，开发署已经并应该继续在国家一级提高业务效益和促进联合国价值观及连贯性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一方面，我们乐观地期待在今年秋天及以后，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一起向前推进各种重要改革。

10. 挪威

挪威对开发署的战略计划得到核可表示欢迎。如果得不到核可，本组织就会受到损害，并对本组织的公信力造成严重损害。我们认为，有些问题该战略计划并未充分涵盖，但需要妥协，这就是我们已经取得的成绩。我们的确要承认，从重点和战略方向的角度来看，该文件比上一份多年筹资框架有了改进。

今天的决定极为重要，因为这显示了我们对本组织的信心以及开发署所从事的工作的重要性。我们鼓励开发署同各会员国就该战略计划执行问题进行持续对话，以避免未来产生信任问题。

一方面我们为找到一个解决办法感到高兴，另一方面，还有许多问题尚待解决。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已经发生的情况，挪威无法在明年对开发署的核心资源提供更多资金，也无法提供多年认捐，因为在 2008 年年度会议之前有一些重要的关键领域仍然需要修订。

如前所述，我们遗憾的是，对方案拟定采取基于人权办法问题已经政治化，并重申我们的立场，即开发署在这方面的建议反映了大会要求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各机构工作的主流授权任务。我们期待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公开对话，从方案拟定一级已经开展的活动中获得启迪。

挪威对促成就战略计划达成协议的努力和良好精神表示欢迎。现在，我们期待并相信这一合作精神也将在各会员国即将开展的有关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讨论中指导我们，以便我们一道确保建立一个更强有力的联合国，能够提供更多服务，并提供得更好。

11. 荷兰

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我们还想对你出色完成工作表示称赞，也想对协商该决议的主持人表示称赞。

我们还对执行局核准该战略计划的决定表示欢迎。正如协理署长所说的那样，对所有各方来说都各有取舍。从我们这一方来说，我们对该战略计划的立场以及对那些对我们来说十分重要的问题的立场也是众所周知的，我想，我们一直对该战略计划有不同的看法也是众所周知的。但是，就象我说的那样，有舍有取，我们对执行局核准这一战略计划表示欢迎。

我们期待未来几个月进行建设性的协商，根据我们今天所作的这一决定更新该战略计划。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妥协和合作的精神在执行局内占了上风。这符合开发署的利益，特别是符合本组织为之服务以及我们所有人都为之服务的贫穷人口的利益。

我们希望这种合作与妥协的精神继续下去，因为未来几个月，我们不仅会在执行局的进一步协商中，而且也会在联合国大会上遇到各种重要问题，我们希望，我们能够继续本着这种精神消除我们的歧见，就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问题达成解决办法。

12. 德国

德国对有关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的共识的决定表示欢迎，这使得开发署得以继续运转，我们也对向前看的精神表示欢迎，正是这一精神使得最新计划的通过才有了可能。

我们感谢担任主席的丹麦以及主持人，感谢他们不倦的努力、感谢他们的领导才能、耐心和毅力。

我们完全赞成法国所作的发言，并希望补充下列几点具体意见：

我们的立场仍然是，开发署作为一个联合国组织必须拥护联合国会员国商定的规范和标准，包括那些有关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我们接受了[决定]的第 16 段，但有一项了解，即开发署将根据其作为一个负责任的联合国组织的长期传统，继续按照上述标准开展工作。

同样地，我们接受了第 21 段，但有一项了解，即该段不会被任何会员国用作暂时停止基本人权标准的理由。

另外一点涉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我们接受了这一原则，但有一项了解，即该原则不影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

而且，我希望强调，我们坚持不应只突出任何一个千年发展目标的立场。

最后，我们认为，该战略计划作为一份“活文件”的性质，只能说明根据已经通过的这项决定第 3 段 (b) 分段对该计划进行调整是有理由的。
